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士服借用管理要點

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6 年 0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進修部遵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擬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進修部學士服統一由進修部綜合業務組（以下稱本組）集中管理。
- 三、進修部學士服因數量有限，學士服借用以本校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，在不影響進修部應屆畢業生權益之原則下，始可外借至本校其它學制，非本校不得借用。
- 四、於畢業典禮前一個月開始辦理學士服借用，借用方式以班級為單位，不提供個別申請借用，由班代統籌填寫申請表，一人僅限借用一套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善盡保管人之責，勿使借用學士服汙損殘破。
- 六、本組出借學士服不收取借用費，但基於維護學士服整潔之原則，僅收取洗滌費。每套洗滌費實際金額依每年廠商報價為準，由本組統一送洗。
- 七、由本組代收各班學士服洗滌費，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- 八、學士服於畢業典禮結束後以班級為單位當日歸還，未完成學士服歸還手續者，無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九、借用之學士服依出借時狀況完整歸還，每套包含學士服暨披肩及學士帽各一件，務請妥善保管並愛惜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，需自行購買整套學士服歸還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